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平县公安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八、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新平县公安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支出情况表
-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 十一、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部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和制度；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和刑事案件；侦破走私、制造、贩卖、运输毒品以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犯罪案件，组织开展禁种、禁吸毒品工作；负责全县经济犯罪防范和侦查工作；负责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特种行业、外国人和出入境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防范、安全保卫；负责查处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不安定因素，防范和打击各种邪教组织和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组织开展反恐怖工作；负责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依法管理机动车辆、驾驶人，组织查处各类交通事故；负责全县公安队伍思想政治、文化、作风建设以及纪律检查和警务督察等工作，规划、指导和管理全县公安队伍的正规化建设及公安民警的教育训练工作；配合组织部门做好干部培养、考察和推荐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新平县公安局属县人民政府主管全县公安工作的行政部门，财政全额拨款正科级单位，按照《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新政办发〔2013〕60号）、《关于调整新平县公安局机构编制的批复》（新机编〔2013〕1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新平县公安局设17个内设机构（指挥中心、政治工作办公室等综合管理机构4个，刑侦大队、治安大队、交警大队等执法勤务机构13个）；桂山派出所、戛洒派出所等11个派出机构和看守所、拘留所2个监管场所。其中，交通警察大队为正科级（财务单列），纪检监察室、警务督察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和爆炸危险物品监管大队为股级，其余机构为副科级；交通警察大队下设的办公室和中队为副科级，其余部门下设的机构为股级。

（三）重点工作概述。

1.聚焦安保促稳定，十九大安保任务圆满完成。深入推进客运、旅店、网吧、购买散装汽油等实名登记和寄递物流3个100%制度的落实，强化重点目标单位安全隐患整治，提升党政机关、学校、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管控水平；加强重点群体管控，收集掌控大戛高速施工、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维稳情报信息；日均投入警力269人、警车28辆到反恐防爆、打击违法犯罪、街面巡防、卡点查缉和应急值守备勤上，形成强大震慑。实现了全县十九大期间“5个严防”和“3个不发生”的目标。

2.主动进攻重打击，严打整治行动获得新成果（略）。

3.深化改革求突破，推动公安改革破解新难题。

（1）创新服务模式。在全县共 家网吧、旅店、加油站安装使用“人脸识别系统”，为严防网络犯罪、酒店入住智能化、加油站汽油销售有记录提供技术支持，大幅提升行业场所实名率。服务上网群众 6000 余人，采集网民手机 MAC 等信息 2400 余条。

（2）创新“互联网+人房”管理。在全市率先安装使用出租房屋二维码门牌，全县出租房屋安装使用二维码门牌，实现出租房屋智能化管理，做到出租房屋流动人口底数清、情况明，数据鲜活。

（3）狠抓中层领导干部办案制度建设，执法规范化建设提档升级。确定每人年度应办结行政、刑事案件各 2 起以上，全年共办理案件 86 件，所办案件在市局抽考时均被评为优秀。

（4）倾注真情抓服务，教育实践活动取得新成效。一是推简政放权抓实便民举措。制定详细权责清单 19 项并认真落实，下放临时身份证、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权限至派出所，在戛洒派出所增设出入境证照受理点。就近服务群众 1.2 万余人。二是推革新之策提升管控水平。在 24 家射钉器、管制刀具经营店落实射钉器“二维码”打码销售；纳入民爆物品末端监管系统，实现了民爆物品“不流失、不炸响，零事故”的目标。三是抓务为民之实提升服务水平。全面落实省厅（22 条、35 条）、市局 49 条服务措施，简化公安行政审批流程，全年办结管理和审批

事项 7.6 万余件，服务群众 6.8 万余人。让“信息跑路”代替“群众跑腿”，服务对象“马上办、就近办、网上办、一次办”成为现实。

四是学习教育常态化，民警理论业务素质有新提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组织全警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到入耳入脑入心，坚定理想信念，筑牢忠诚警魂，推动全县公安工作迈向新征程。多渠道推动全警实战训练。组织民警参加各级各类培训班，受训人数 1600 余人。抽调 2 名民警代表县局参加全省州（市）公安机关第一片区巡特警区域比武，助力玉溪特警代表队夺得好成绩。选树培育先进典型。涌现出全国优秀人民警察饶惠莹、“云南省 2017 年最美警官”李鉴州，“文明家庭”模范代表孙贵华等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2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2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2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截止 2017 年 11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全局核定编制数为 265 名，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243 名，人员控制数 17 名，工勤编制数 5 名。公安局 2017 年 11 月实有在职在编人数 201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201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编外在职人员 304 人，全部为财政全供养人员。交警大队财政全供养 35 人，编外在职人员 111 人。局领导班子成员实有局长 1 人、政委 1 人、副局长 4 人、副政委 1 人、纪委书记 1 人、政工室主任 1 人、交警大队长 1 人共 10 人，全局实职副科级及以上领导共 86 名，其中：副县级 2 人、正科级 23 人、副科级 61 人。

离退休人员 34 人，其中：公安局 离休 0 人，退休 30 人，交警大队离休 0 人，退休 4 人

全局车辆编制数 45 辆，实有车辆 44 辆其中：公安局车辆编制数 33 辆，实有车辆 33 辆,交警大队车辆编制数 12 辆，实有车辆 11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2018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7435.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35.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120.47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7435.4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435.44 万元，上年结转 120.47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35.44 万元（本级财力 7435.44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

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7435.44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7435.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35.4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2040201 行政运行 5952.01 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行的公用经费，2040216 网络运行及维护 17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专用光缆租用费用，2040217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105.6 万元主要用于看守所在押人员生活补助，2040219 信息化建设 4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维护费用。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1.6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8.1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8 万元主要用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8.37 万元主要用于工伤保险基金支出，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7.17 万元主要用于生育保险基金支出，21011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43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补助，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6.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经济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 7435.4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本部门无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本部门没有与中央配套的事项。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本部门没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10 个,采购预算资金 2196.78 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8 年度预算收入 7435.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35.4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 2017 年度的 6784.38 万元,增加 651.06 万元,增长 8.76%,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经费增加 501.66 万元,巡特警 50 人、协警和治保主任 365 人月增加 300 元,全年增加 149.4 万元。项目支出同上年一致。2018 年度预算支出 7435.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35.4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 2017 年度的 6784.38 万元,增加 651.06 万元,增长 8.76%,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 236 人、巡特警 50 人和协警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经费支出及退休人员费用支出。

八、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按照政法机关保障标准由县财政基于足额保障，在职在编民警人均 0.77 万元。办案经费年人均 1.41 万元由中央、省、市和县级保障，装备经费年人均 1.36 万元由中央、省、市和县级保障。同 2017 年度一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鉴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17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2018 年 2 月 9 日



